

债券代码：2280477.IB

债券代码：184647.SH

债券简称：22 东港控股债

债券简称：22 东港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2022 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债券债权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港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券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东港控股债/22 东港债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2〕205 号文，7.1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7.10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1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债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7.10 亿元，其中 4.31 亿元用于日照智慧康养医养康复中心项目，2.7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 东港控股债/22 东港债”，债券代码为“2280477.IB/184647.SH”）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项

#### 1、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根据统一公开招标选聘结果及公司决策流程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最近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6、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

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债券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昱丞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  
更）》之签章页）

